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招英
電話：06-6334251
電子信箱：nicole070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區字第1130536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4月2日召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35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3月21日府都區字第113040890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黃主任委員偉哲、徐委員中強、林委員榮川、陳委員世仁、邱委員忠川、陳委員淑美、李委員建裕、許委員仁澤、王委員銘德、盧委員貞秀、詹委員達穎、吳委員彩珠、趙委員子元、葉委員如萍、張委員珩、李委員惠圓、楊委員慧華、陳委員肇堯、周委員良勳、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星巖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區域計畫科) (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 席：黃主任委員偉哲（徐委員中強代）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兼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由徐委員中強代理主持）

紀錄：曾招英

出席單位：（略，詳後簽到簿）

開發單位簡報：（略）

壹、報告案：（無）

貳、審議案：

第 1 案：審議「星歲七股太陽光電發電業專案開發計畫(第 4 次變更-變更開發計畫)」案

決議：

- 一、 本次原規劃於基地北側生態復育區之範圍內設置新升壓站，使生態復育區面積減少 1,495 平方公尺，基於集中留設生態復育區之原則，經申請人承諾降低新增升壓站面積為 533 平方公尺(即僅第 2 期升壓站面積，後續第 3 期升壓站 962 平方公尺將不再開發)，同意確認。
- 二、 基地內劃設之生態復育區，現況為空地，尚未具生態復育之功用，若申請人於區內另覓空地補回生態復育區之面積卻無任何生態復育之功用，也無實質效益。爰請申請人洽請臺南大學協助擬定完整之生態復育計畫，加強植栽綠化，以達到生態復育區之功能。
- 三、 關於本案開發後，生態環境之監測結果以及本次變更對於生態環境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請申請人將臺南大學提供之生態監測數據納入

計畫書中。並請申請人洽請臺南大學協助擬定本案之生態復育計畫、植栽種植計畫，並依修正後之計畫製作視覺景觀模擬，補充於計畫書中。

- 四、關於本案輸電線路問題，本案輸電線路均將採地下化施作，新設升壓站維護巡檢亦將不會增加基地之交通量，委員均無意見，同意確認。
- 五、關於本案新增升壓站設施，是否影響原核准之出流管制計畫內容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南市水行字第 1130392766 號函備查出流管制計畫。
- 六、關於土地使用強度問題，申請人已確認第 3 期升壓站(面積:962 平方公尺)後續不列入開發，請申請人檢討修正土地使用強度，並授權業務單位查對。

請申請人續依決議事項及附錄 1 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經查核無誤後，核發本案開發許可。

參、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附錄 1

審議第 1 案 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委員一

簡報資料第 20 頁，有關本案變更開發計畫前後差異及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乙節，其中差異說明第 2 點及第 3 點提及略以：「新建共同升壓站土地面積約 1,495 平方公尺，其中二期共同升壓站土地面積約 533 平方公尺，三期共同升壓站土地面積約 962 平方公尺，本次辦理變更開發計畫主係為建置二期共同升壓站，三期共同升壓站為預先申請」。請申請單位補充釐清說明，本次辦理變更計畫建置共同升壓站分期原因？時程安排？新建共同升壓站建置之必要性？區位適宜性與無可替代性？及對生態復育影響之找補計畫？

◎委員二

生態復育區目前仍為空地，尚未依原開發計畫進行復育、綠化，申請新設的升壓站是否妨礙生態廊道串連，須請申請人透過景觀模擬去展現，但申請人並未針對本議題提出說明，請申請人再行補充。

◎委員三

- 一、關於第 2 期、第 3 期升壓站設置完成後生態復育區之生態復育情形，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 二、本次新設升壓站所減少之生態復育區土地面積，請申請人務必補回。

◎委員四

- 一、P. 62 未見光電設施(含升壓站)整體景觀的相關規劃。

◎委員五(書面意見)

- 一、P. 6 五 宜依契約書二，112.06.10 至 132.04.12 計 19 年 10 月 1 日。
- 二、P. 6 設置長度約 5KM 和說明三約 4.5KM 宜一致。
- 三、P. 6(二)內文和附錄六中華電信和昆庭有限公司函文不符。

- 四、附錄六函文宜依 P. 6 內文順序相符。
- 五、P. 41、P. 51、P. 52、P. 77 和附錄九表 4、(四) 等，請交通技師依公路編號填具國道、省道、市道、區道等。
- 六、P. 67 附件六修正為附錄六。
- 七、P. 68 表 2-2.1 宜填具函文日期和附件。
- 八、P. 71 合計面積宜為 597,893.54m²。
- 九、P. 73 缺廠區道路。
- 十、P. 74 圖 2.5-1 圖示不清楚。
- 十一、P. 75 圖 2.5-2 宜敘明由來，應有歷次變更對照表。
- 十二、P. 75 圖 2.5-1 和表 2.5-2 宜敘明。
- 十三、附錄三，目前地號和重測前地號，下山子寮段 55-1 地號等 5 筆宜敘明演變的期程。

◎農業部(會後書面意見)

- 一、本案土地非位屬依相關法規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 二、申請案位於國土綠網「嘉南海岸濕地保育軸帶」範圍，重點關注動物為黑面琵鷺、灰面鵟鷹、灰胸秧雞、黑腹燕鷗、反嘴鵝、紅嘴鷗、裡海燕鷗、黑嘴鷗、大杓鷗、中杓鷗、小水鴨、赤頸鴨、琵嘴鴨、尖尾鴨、諾氏鷗、流蘇鷗、長嘴半蹼鷗、半蹼鷗、斑龜、陸蟹，請針對該區域有關生態面向補充說明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 三、建請蒐集相關生態資訊(如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所建置維護之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等)及公民科學調查(如 ebird 等)相關成果，補充說明本區生態資訊，並分析農地變更使用對該區域物種可能之影響，針對生態衝擊以可能干擾影響物種規劃對應保育對策。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 一、本案原開發計畫經本部 110 年 3 月 15 日函許可後，歷經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其變更理由為地籍測量及更正原核准計畫之誤植內容等，

最後一次變更為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經貴府 112 年 1 月 18 日函准予備查，故本次變更前土地使用配置之各土地使用類別面積，應以前開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後之數值為準，請釐清後修正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計畫書第 74 及 75 頁）。

二、依據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內容，本案之生態復育區面積為 14,000(平方公尺)，本次擬縮減生態復育區至 12,505(平方公尺)，考量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43 次會議審議時，業就本案生態復育區之規劃決議略以：「考量基地緊鄰七股鹽田重要濕地，為避免衝擊周邊環境生態，……配合太陽光電設施實際規劃配置之剩餘空間集中留設生態復育區及復育池，並於復育區進行植栽與基地周界 10 公尺緩衝綠帶連結，串聯為生態廊道以營造綠色園區……」故本次縮減生態復育區面積是否仍可維持上述功能，及得否於基地內補足減少綠地，建議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並提請貴府專責審議小組審酌。

三、另本案基地緊鄰七股鹽田重要濕地，本次變更有無涉及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或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建請洽本部國家公園署表示意見。

◎本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增設共同升壓站業經本局 113 年 3 月 12 日南市水行字第 1130392766 號函備查出流管制計畫修正在案。

◎本府都市發展局

關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三，會前經洽國家公園署，意見如下：「本案請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俾確認是否涉及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倘未涉及重要濕地或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本署無意見。」。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
審議小組第 35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13 年 4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偉哲 徐中強代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紀錄：曾招英</div>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林委員榮川	林榮川
陳委員世仁	陳世仁
邱委員忠川	邱忠川

陳委員淑美	
李委員建裕	吳俊偉代
許委員仁澤	陳原才代
王委員銘德	吳世嘉代
盧委員貞秀	邱寶成代
詹委員達穎	詹達穎
吳委員彩珠	吳彩珠

趙委員子元	請假
葉委員如萍	請假
張委員珩	
李委員惠圓	
楊委員慧華	請假
陳委員肇堯	請假
周委員良勳	

農業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請假
經濟部能源署	(譚)李冠毅
本府工務局	張雅韶
本府地政局	林仲威
本府水利局	請假
本府交通局	許雁茹

<p>本府經濟發展局</p>	<p>高鈺功</p>
<p>本府農業局</p>	<p>吳宗鴻</p>
<p>本府環境保護局</p>	<p>陳原才</p>
<p>臺南市七股區公所</p>	<p>陳俊良</p>
<p>本府都市發展局</p>	<p>孫安其</p> <p>黃慧慧 林若菁 林英領</p> <p>林宗長</p>

<p>星崑電力股份有限公司</p>	<p>李世傑</p>
<p>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葉程 葉凱 池如何 朱冠亭 申瑤琦 吳家智 許廷斌</p>